

「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」會議資料

一、 會議說明

依本府容積代金基金運用權責分工，都發局為基金管理機關、工務局新工處為公保地標購執行機關。本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，委員會屬府級任務編組，原則每年召開 4 次，審核標購作業執行、容積代金基金概算及考核標購作業等事項。委員會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會上確認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、代金預算編列及標購作業。有關標購作業將依工務局新工處所提內容執行，標購標的為道路用地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；標購價格則以公告現值 15% 為上限，並採投標百分比低者優先得標；另標購作業期程及用人經費等則需再由本府新工處覈實調整。本次將報告目前代金收支及標購作業執行情形。

二、 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容積代金收支情形(報告單位：都發局)。

報告案二：108 年度標購作業執行情形(報告單位：工務局新工處)。

三、 臨時動議